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陳逸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桂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 (5) (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上述批准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之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iii)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通告內第5(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i) 採納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經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修訂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採納新章程細則於香港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陳逸晉先生及林桂仁先生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內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